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公告	壹、教育局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於每學期開學前發文公告通知學校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 貳、午餐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 四、家庭突遭變故者（ <u>需導師訪視證明</u> ） 五、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每學期開學前/教育局
	2. 通知申請	壹、學校主動查核本學期符合午餐補助資格學生（ <u>含校務行政系統、導師認定</u> ），並請導師向符合資格學生宣導本學期午餐補助相關事宜並確認是否申請。 貳、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約9月1日至9月15日；第二學期：約2月15日至2月底；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可隨時申請。	開學15天/學校
資料審查階段	3.1 是否可系統審查	學校就 <u>導師提交確認申請午餐補助學生名單</u> 選擇資格審查路徑，在校務行政系統可看到補助身分者，進入系統審查；反之，無法看到者，進入新增個案審查。	3天/學校
	3.2 新增個案審查	壹、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及系統內查無補助身分者（ <u>但上一學期有受補助</u> ），學校應主動通知 <u>申請人（或家長）</u> 檢附下列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寫「新北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表一】： 一、低收入戶：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	15天/學校、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資料審查階段	3.2 新增個案 審查	<p>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p> <p>三、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p> <p>四、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五、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一) 失業、風災或火災等突發事故：檢附足以證明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之文件，並由導師及學校審核認定之。 (二) 無證明文件者：導師家庭訪視記錄。 (三)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失業者：檢附非離職自願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新希望關懷卡。</p> <p>貳、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15天內，依「新北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表一】逐項審核申請人填具之資料是否闕漏。</p> <p>參、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隨時受理申請並請導師進行家庭訪視紀錄，以資證明。</p> <p>肆、其他補充說明： 一、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需為區公所核發，且為申請當年度有效者。 二、身心障礙手冊如需重新(後續)鑑定，則需於重新(後續)鑑定日期內重新鑑定，未重新鑑定者，該手冊無效，不能申請本項補助。 三、各年度上半年午餐補助款，具申請條件之申請人若不及取得當年度收入證明文件，可依據上年度收入證明文件辦理 <u>(各校需自訂時程收繳當年度證明文件)</u>，但下半年度補助款，請務必依據當年度收入證明文件辦理。</p>	15天/ 學校、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資料審查階段	3.3 限期補正	學校就申請人（ <u>家庭突遭變故、系統內查無補助身分者</u> ）所填寫之「新北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表一】逐項審核，並就未通過部分通知學生及家長於3天內補齊闕漏證件，修改部分應加蓋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私章。	3天/學校
	3.4結束	申請人未依期限內完成補件者，應審核為不通過結束作業並通知學生及家長。	3天/學校
	4. 系統審查	<p>壹、學校就<u>導師提交確認申請午餐補助學生名單</u>，其補助身份可由校務行政系統內確認者，直接於系統內審核補助資格，無須向民眾收取證明文件查驗。</p> <p>貳、<u>補充說明：校務行政系統上可顯示當年度具補助資格之學生，原則上無審核不通過之情況。</u></p>	3天/學校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資料審查階段	5. 造冊	<p>壹、 審查完成後，學校應彙整通過審查者的資料並造具「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名冊」【表二】，以留校備查。</p> <p>貳、 造冊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各校填具名冊時各欄均應填妥，塗改部分應加蓋校對章。</p> <p>二、 如為符合現金發放資格者，則請於備註欄註明，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咀嚼有困難者」、「學校未統一辦理營養午餐」等。</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免送市府。</p> <p>四、 如有條件不符，則通知學校該生不予補助。</p>	自訂時程/ 學校
補助發放階段	6. 補助發放	<p>壹、午餐補助發放方式</p> <p>一、午餐發放：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名冊」【表二】，於一至五上課日（不含國定假日）提供學生午餐享用。</p> <p>二、現金發放：</p> <p>（一）適用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局核定在家自行教育學生（重度身心障礙者） 2. 因咀嚼能力無法食用學校供應之午餐或素食或因身體狀況不佳確實需特製餐點者（由學校自行查核認定）。 3. 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且學校未統一辦理營養午餐之學生。 <p>（二）發放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就符合現金發放資格者應建立「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印領清冊（符 	自訂時程/ 學校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補助發放階段	6 補助發放	<p>合現金發放者使用)】【表三】，申請人簽章欄應由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簽章，不得由學生自行簽章。</p> <p>2.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印領清冊（符合現金發放者使用)】【表三】之備註欄務必註明其符合得請領現金條件為何，如：「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咀嚼有困難者」、「學校未統一辦理營養午餐」等。</p> <p>3. 在家自行教育的學生：請承辦學校將其補助費劃撥至其郵局帳戶。</p> <p>貳、補充說明</p> <p>一、家庭突遭變故或證明較晚提出者，學校自認定學生補助資格起，始得給予午餐補助。</p> <p>二、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者，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p>	自訂時程/ 學校